

五、有關瓦斯車檢驗，本市監理處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至於針對瓦斯車訂定管理法令，將反映中央參考。

三十三

質詢日期：85年7月3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題 目：官員安全與人民安全誰重要？

「人民是頭家」不應只是句漂亮的口號，請真正落實其內在意涵！

說 明：一、為了解並鼓勵警察偵辦刑案之辛勞，本席今日（三

日）凌晨零時至四時陪同中山分局的員警們在轄區內路檢、臨檢、巡邏，在中山北路查獲一家「晴朗」牛郎店，本席對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而不眠不休的執行勤務深表感佩！

二、遺憾的是，原本中山分局欲支派一百七十多位的警力去追查、圍捕「中山之狼」犯罪集團，但臨時卻因今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有人民聚眾陳情，而抽回六十名的保一總隊支援警力至大安分局供其調派支援，本席對此作法頗不以為然。

三、台灣漸步入已開發國家之林，人民智識已有一定水準，衝動無理性的類似暴民舉動實大大減少，取而代之的多是和平、理性抗議活動，但現今官員卻昧於此實際狀況，仍將聚眾陳情的民眾視為洪水猛獸，需要大量警力來「鎮暴」、保護高官安全，本席

質疑的是，究竟是遭受「狼吻」威脅的台北市民生命、財產重要，還是處於不太可能發生暴動衝突的陳情民眾「威脅」的官員生命安全重要？大安分局為保護官員安全而要求保安警察調派人力支援，忽略廣大女性同胞的生命與財產安全，此種判斷孰輕孰重的標準顯然有問題！

四、警察不眠不休執勤之辛勞，大家有目共睹，本席對於警察維護治安之勞苦功高也深表感謝與敬佩，但本席對於「官員安全比市民安全重要」之作法頗不以為然，建請市府做到確實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畢竟人民才是「頭家」，而這句話切不可淪為宣傳、徒具形式意義的口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交本府警察局查報：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運用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之機動保安警力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特審酌本市地區特性、治安狀況暨防處各項集會遊行、陳情抗議活動勤務需要，配賦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二個大隊（七個中隊）機動保安警力，其任務以處理聚眾活動及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依據預警情報，同時為維護本市交通運輸與公共秩序，向本府警察局申請機動保安警力，防處七月三日於執政黨中央黨部前所發生之陳情、抗爭聚眾活動。為期有效運用適當警力達成任務，本府警察局乃抽調臨時支援各分局執行其他勤務之機動保安警力以為運用，勤務結束後隨即恢復支援分局，實乃權宜措施，並無不當

三、維護本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本府警察局責無旁貸的責任。所屬中山分局轄內發生之「中山之狼」犯罪集團，本府警察局已組成專案小組，正鏗而不捨的循線查緝中，並期於最短時間內破案。

三十四

質詢日期：85年7月6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題目：考前考後兩套錄取標準，法有所據乎？——教育局應

就金華國中美術班增額錄取依法源說明。

說明：一、有關金華國中美術班招生發生疑似洩題事件，市府

研擬決議下年度甄試時，智力測驗僅設定為門檻，不再合併計算成績。但目前教育局採增額錄取方式處理，此舉是否違背公開甄試辦法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而兩套錄取標準，考前考後變來變去，令家長及學生無所適從，如此之處理原則，除考試之公正性與公平性受到質疑，還會助長考生日後對錄取標準「變，變，變」的期待可能性。

二、對於錄取標準或智力測驗若有值得商榷處，應於考試前提出，或做為爾後年度甄試修正錄取標準之參考，若只因智力測驗「疑」有部分考生先行演練，就以智力測驗不公為由增額錄取，是否表示正取生確有成績不實、學校確有洩題之情事發生？為此，請教育局將實際證據提供說明。而現將原三十名之

特殊教育，增額錄取為四十三名，對於教育資源分配及教學師資能否充分運用，達到特殊教育之目的，有待觀察。另教育局分配之教育經費乃是以三十名學生為上限，現採增額錄取，對於教育經費補助是否調整，亦應檢討。

三、此次金華國中美術班事件發生，應針對制度面作一改善，可採修改錄取標準或重新制定學科與術科成績比例，作為往後考試取捨之參考，教育局此一作法，考前考後錄取標準變變變，法有所據乎？本席要求教育局就增額錄取部份提出法源之解釋，以免破壞考試公平性及使考生權益無法受到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金華國中美術班八十五學年度新生甄選，經查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外傳洩題及校方提供資料讓考生事先演練之情事。惟因家長對有應考生事先練習智力測驗之現象，提出質疑；且智力測驗成績列入核計美術班錄取分數，雖行之有年，經檢討亦有其不恰當性。故除於下年度招生辦法中修正外，對參加今年甄選的考生亦應在提供美術教育機會上給予適度補救。

二、酌情提供本年度美術班考生，較多接受美術教育的機會。故以術科成績排列考生名次，取前三十名（經核算其中有二十名原為正取生，有四名原為備取生），將其中非正取之考生列入觀察名單。備取生十名既經公告，其未能候補為正取生者，亦列入觀察名單，合計有觀察生十二名。

三、觀察生十二名另行編入其他普通班，以資源課程方式修習與美術班正取生相同之術科課程，教學時可視學生人數、